

广台高速公路开平至台山段（开平段）集体土地所有权土地调查及登记服务需求书

一、服务单位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服务单位应当具有测绘机构乙级或以上资质，在供应文件中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等文件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

1、服务内容：

本次服务范围为开平市行政辖区范围内本项目路线用地、互通立交用地、附属设施用地、服务区用地、辅助道路用地、经批准的设计变更新征用地、工程建设过程零星补征用地范围内（桩号约 K0+000~K27+100，路线全长约 27.1km，其中集体土地约 3037 亩，涉及村集体权属单位约 116 宗）的所有权调查、指界确认、集体所有权变更及办证服务。

2、项目服务要求：

服务单位对广台高速公路（开平段）涉及地块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土地调查、指界及登记服务，包括测绘定位，留存影像，签署权籍调查表，明确宗地权利人，以及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办理相关文件政策、规范，不动产登记中心网站，结合项目情况，提交集体土地所有权办理资料清单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方和方式

合同履行的地点为开平市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履行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、采购预算

参照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(第二版)2021 年》计算，本项目费用预算价为 900140 元。拟按预算价下浮 20%即 720112 元作为采购上限价，预算价下浮 25%即 675105 元为采购下限价。

2、服务金额：

(1) 所有权调查、指界:220 元/亩幅;

(2) 集体所有权变更及办证服务 2000 元/宗。

服务费金额明细如下:

序号	项目明细	数量	单位	基础 单价	金额 (元)	备 注
1	土地权属 调查、指 界	3037	亩	220	668140	包干
2	办证服务	116	宗	2000	232000	按实际工作 量结算
合计金额					900140	
下浮 20%后金额					720112	
下浮 25%后金额					675105	

3、选取方式

方案择优选取方式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自合同签订后生效, 根据甲方项目进度双方约定时间, 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调整作业时间。

六、验收

验收时间: 完工后验收。

七、结算方式

结算方式: 按实结算, 结算费用=3037 亩×220 元/亩×(1-中标下浮率)+ (实际办证宗数×2000 元/宗) ×(1-中标下浮率),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为(1-中标价÷900100) ×100%; 最终结算金额原则上不超过中标价的 110%。

(1)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, 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交付甲方后, 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价的 30%。

(2) 权属调查完成后, 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交付甲方后,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 50%。

(3) 项目所有权调查、指界确认、集体所有权变更及办证作业整体完成后, 乙方将成果交付甲方, 服务费按照实际完成的发证数据实结算, 甲方

在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一次性结清尾款。

八、解决争议方式

本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。



